

美标®赏析

LANVIN:时尚源于爱



作为法国历史最悠久的高级时装品牌,LANVIN在成立之初便以高雅的设计和精湛的制作征服了整个巴黎。时至今日,LANVIN已成为法国高级时尚业的代表,在时装、香水、配饰各方面领导潮流。

LANVIN的品牌标识为一副“母与女”图,图中母亲紧拉小女孩的双手,俩人衣衫翩飞愉快起舞,相互依偎目光交错,姿态尽显母女之间的慈爱温馨。图中描绘的俩人,正是LANVIN的创始人娜·朗雯(Jeanne Lanvin)及其唯一的女儿Marguerite。

母爱孕育的品牌

娜·朗雯是一位极富女性特质的设计师,她对服装的审美几乎完全出自对生活、对自然、对孩童的爱。

据传,从女儿Marguerite小时候起,娜·朗雯就不断为她设计各式各样的精美服装,将她打扮得十分美丽可爱。那时,这对母女总是形影不离,Marguerite常常在专卖店的货架附近走动,她优雅的姿态十分惹人注目,天真的她总能吸引顾客驻足,由此,娜·朗雯发现了一个全新的商机,于是决定开始推出童装。

随着Marguerite慢慢长大,她渐渐出落成一位年轻美丽的女性,渐渐成长为时髦的社交名流。娜·朗雯从女儿的日常生活中汲取灵感,将优雅、柔美与青春活力融为一体,不断为她设计一个又一个新的服装系列,每一个系列的服装里,都融合着娜·朗雯对女儿浓浓的爱。这些不同系列的服装通过精心裁剪,充分展现出不同年龄段女性的娇柔,服装总是一经推出便很快得到认可,她经营的服装事业也逐步发展为欣欣向荣的时尚品牌。

娜·朗雯与Marguerite之间非凡的母女关系催动了LANVIN的品牌发展,从帽子、童装、少女系列与女装系列、结婚礼服,到运动装、男装系列,香水甚至家居装饰品,LANVIN秉持无畏的精神,凭借大胆的配色以及新颖的装饰工艺脱颖而出,成功成为了一个至今依然享誉国际的时尚品牌。

爱之传承的结晶

娜·朗雯去世之后,留下了一个庞大的时尚帝国,此后,不少知名设计师先后加入LANVIN执掌设计之责,LANVIN现任创意总监阿尔伯·阿尔巴茨(Alber Elbaz)便是其中之一。

阿尔伯·阿尔巴茨曾言,LANVIN是一个有关梦想的品牌,他的一句“唤醒LANVIN睡美人!”让众人心潮澎湃。作为一名女装设计师,如果没有对女性的尊重、肯定和珍爱,他的作品就失去了灵魂。阿尔伯·阿尔巴茨的确说到做到,他的设计使无数如睡美人般满怀梦想的女人享受了梦想成真的喜悦。

阿尔伯·阿尔巴茨设计理念十分简单——根据条件解决问题,他觉得时装本身就具有生命,“不是穿着它,而是投入它”。凭借其对女性万种风情敏锐洞察,Alber总能从一个纽扣的多变方式、一件洋装的变化穿法、一朵蝴蝶结的点缀缓缓诉说他对他人的诠释。

阿尔伯·阿尔巴茨的设计传承了LANVIN优雅传统的元素,同时也将娜·朗雯当年对女儿的爱发展成为了LANVIN对女性的爱。除了女装之外,阿尔伯·阿尔巴茨还将对女性的疼爱延伸到高雅的芭蕾舞中,他曾专致于芭蕾舞鞋的设计,选用顶级柔软的小羊皮制成优雅、舒适的舞鞋,让人不禁被其细致入微的体贴感动。

阿尔伯·阿尔巴茨的设计虏获过众多耀眼女星如妮可·基德曼、查理兹·塞隆、张曼玉等的芳心。他获得过具有权威性的美国版《Vogue》杂志总编辑Anna Wintour赋予“当今世界3大顶级时装设计师之一”的称誉,更一举捧得美国时装设计师协会(CFDA)“国际设计师奖”的殊荣。然而无论身上笼罩着多少崇拜的光环,他还是一脸亲切平和的微笑,也许在他的心中,还有更多的睡美人等待他的时尚魔法使其重获美丽新生。(黄俞)

“唐驳虎”遇上“唐伯虎”,引发一场商标战

本报记者 王国浩

唐寅,字伯虎。雅资疏朗,任逸不羁。作为江南四大才子之一,唐伯虎的轶事被演绎成了很多部影视作品,“唐伯虎”三字亦备受商标申请人的青睐,中国商标网上目前便显示有150余件包含“唐伯虎”字样的商标。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天盈九州公司)欲将旗下凤凰新闻客户端主笔唐毓璠的笔名“唐驳虎”申请注册为商标,却遭遇到在先申请注册的相关“唐伯虎”商标而注册遭驳。

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了天盈九州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第20777782号“唐驳虎”商标(下称诉争商标)分别与第4452404号“唐伯虎 tangbohu”商标(下称引证商标一)及第17773440号“唐伯虎”商标(下称引证商标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所作对诉争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的复审决定最终得以维持。

遭遇在先近似商标注册受阻

记者了解到,唐毓璠自2007年进入凤凰网工作,2013年被调到凤凰新闻客户端团队,凭借精准、严密、快速的技术流分析风格,“唐驳虎”迅速走红,被称为“新闻极客”。2016年7月

26日,天盈九州公司提出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计算机、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USB闪存盘、平板电脑、电子图书阅读器、智能手机、电视机、照相机(摄影)等第9类商品上。

经审查,商标局以诉争商标分别与引证商标一及引证商标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驳回了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天盈九州公司不服,随后向商评委申请复审。

中国商标网显示,引证商标一由浙江省台州市自然人梁某于2005年1月6日提出注册申请,2007年9月14日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移动电话、电视机、照相机(摄影)等第9类商品上,2013年经商标局核准转让给浙江省温州市自然人陈某;引证商标二由湖南省株洲唐伯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提出注册申请,2016年12月14日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网络通讯设备等第9类商品上。

2018年2月8日,商评委作出复审决定认为,诉争商标的文字“唐驳虎”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的文字“唐伯虎”仅一字之差,在呼叫方面相同,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引证

商标二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同时,天盈九州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诉争商标在我国经过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进而可以使相关公众将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分别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相区分。据此,商评委认为诉争商标分别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遂决定对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天盈九州公司不服商评委所作复审决定,继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主张“唐驳虎”是凤凰新闻客户端主笔的笔名,经过其及天盈九州公司运营的“凤凰网”长期广泛的使用,已经与天盈九州公司建立起一一对应关系;同时,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在构成要素和整体外观上具有明显区别,不会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此外,天盈九州公司称引证商标一已经被案外人提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据此请求暂缓中止审理该案。

容易导致混淆误认终审被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由汉字“唐驳虎”构成,引证商标一由汉字“唐伯虎”及拼音“tangbohu”构成,以

引证商标二由汉字“唐伯虎”构成,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和引证商标二在文字构成、顺序、呼叫、含义等方面高度近似,相关公众在隔离观察时尤其是呼叫时容易产生混淆、误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和引证商标二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同时,引证商标一仍为有效在先申请注册商标,依法可以作为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权利障碍,而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经过使用,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将其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相混淆、误认。

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诉争商标分别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据此一审判决驳回天盈九州公司的诉讼请求。

天盈九州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随后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对于诉争商标是否分别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诉争商标由汉字“唐驳虎”构成,引证商标二由汉字“唐伯虎”及拼音“tangbohu”构成,以

我国相关公众的认读习惯,汉字在商标中的识别度较拼音高,而且引证商标一的拼音是引证商标一汉字的读音,将诉争商标分别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相比较,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在文字构成、顺序、呼叫、含义等方面近似度较高,诉争商标分别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共存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在隔离对比的情况下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据此,法院认定诉争商标分别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同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使用商品上与天盈九州公司形成一一对应关系,足以使相关公众将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区分开来;而且引证商标一仍为有效注册的商标,可以作为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权利障碍,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该案无需中止审理。

综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天盈九州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每周记者报道



近日,河南省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了打击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侵权假冒专项行动,严厉查处销售侵权假冒白酒、饮料等行为。

通讯员 吕娟 摄影报道

红盾在行动

广西柳州 打击侵犯地理标志商标违法行为

本报讯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开展了全链条打击侵犯“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商标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据悉,柳州市工商局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在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沃尔玛(广西)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柳州潭中路分店,发现了一款印着“柳州螺蛳粉”商标的袋装螺蛳粉。经柳州市工商局相关执法人员调查,该螺蛳

粉称的生产厂家为南宁市韩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但是在包装上显著位置却用“柳州螺蛳粉”字样来进行使用宣传。柳州市工商局相关执法人员迅速做出处置响应,现场查获上述螺蛳粉88包,这是“柳州螺蛳粉”获准注册之后,柳州市查处的首起未经授权使用“柳州螺蛳粉”字样来包装、制造和销售商品的涉嫌商标侵权的不正当竞争案件。(陈佳佳)

贵州雷山

保护商标品牌权益

本报讯 为保护注册商标所有人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近日,贵州省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服装市场开展规范商标品牌使用情况行动。

据悉,雷山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对经销店、专卖店、超市等经营场所的商品包装上是否标明生产厂家和厂址、是否有中文说明、所使用商标是否有侵权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检查,针对

不合格、傍名牌等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了查处,并通过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发放宣传单等方式,让消费者和经销商了解了规范使用商标品牌的相关知识。

截至目前,雷山县市场监管局共检查经销店136户,拆除违法户外广告7块,收缴印刷品广告500多份,查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1件,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杨华)

如何判断商标注册申请侵害他人先著作权?

围绕着核准注册在香烟等商品上的一件“HONGHE源”商标,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河集团)与昆明全行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全行公司)展开了一场商标纠纷。

历时6年多后,该案近日有了新的进展。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开的二审判决显示,法院认定红河集团注册第6546872号“HONGHE源”商标(下称诉争商标),侵害了全行公司对“源”字香烟包装盒美术作品享有的在先著作权,据此法院终审驳回了红河集团的诉讼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所作对诉争商标注册予以无效宣告的裁定最终得以维持。

据了解,诉争商标于2008年2月4日提出注册申请,2010年3月7日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香烟、烟斗、烟盒、烟灰缸、香烟盒、吸烟用打火机等等第34类商品上。

2012年8月21日,全行公司针对诉争商标向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主张诉争商标的注册侵害了其“源”字香烟包装盒美术作品享有的在先著作权,并提交了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作

的在先已生效的(2013)云高民三终字74号民事判决(下称74号民事判决)、红河集团代理律师李某与全行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就“HONGHE源”希望商谈的电话录音及文字对照等证据。

全行公司向商评委提交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登记日期为2012年3月2日,全行公司对李某于2012年12月28日创作完成的美术作品“源”香烟包装盒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依法享有著作权。同时,在先生效的第74号民事判决中,确认全行公司对“源”字香烟包装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且红河集团从2008年1月开始生产销售的红河“源”香烟侵犯了该作品的复制权。

针对全行公司的无效宣告请求,商评委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裁定,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侵害了全行公司享有的在先著作权,据此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红河集团不服商评委所作裁定,随后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74号民事判决确认全行公司对“源”字香烟包装盒美术作品享有著作

权,且红河集团从2008年1月开始生产销售的红河“源”香烟侵犯了该作品的复制权,红河集团并未提交反证推翻上述民事判决的认定。同时,著作权登记证书显示全行公司依法享有美术作品“源”香烟包装盒的著作权,诉争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源”与“源”字香烟包装盒美术作品在设计手法、整体视觉上几无差异,构成实质近似,且该作品的使用时间早于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日。据此,法院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侵害了全行公司享有的在先著作权,遂一审判决驳回红河集团的诉讼请求。

红河集团不服一审判决,继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诉争商标中的“源”字属于字库字,并非全行公司创作,全行公司对该字体不享有著作权;同时,74号民事判决确认全行公司对美术作品“源”香烟包装盒享有著作权,但并没有确认全行公司对“MINGCHENG源”享有著作权,诉争商标“HONGHE源”和全行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源”香烟包装盒中的“MINGCHENG源”并不相同。

经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在先生效的74号民事判决,

全行公司对“源”字香烟包装盒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源”字是该美术作品独创性的主要体现。诉争商标的标志由“HONGHE”和“源”构成,其与全行公司的美术作品相比较,诉争商标中的“源”字与全行公司的美术作品中的“源”字构成实质性相似,诉争商标使用了全行公司美术作品的独创性部分,且根据74号民事判决,红河集团于2008年1月即开始生产销售侵害全行公司上述美术作品的申请注册日,即红河集团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前已经实际接触了全行公司主张的美术作品。综上,法院认为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侵害了全行公司享有的在先著作权,据此终审驳回红河集团的诉讼请求。

(王国浩)

行家点评

回龙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申请注册的商标标识涉嫌侵害他人先著作权是商标申请注册程序中较常见的现象。导致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是由于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文字、图形、三维标识等要素(或要素组合)若同时具有表

达方式上的独创性,本身这些要素也就可能成为著作权法的保护客体,而当此类标识的著作权与商标权分属不同权利主体之时,则可能产生权利之间的冲突。判断商标申请注册是否侵害他人先著作权,一方面需要考量案件中所主张的作品是否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另一方面也需要考量在先著作权的归属及其证明问题。

关于涉案作品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的判断,并非所有“作品”都可以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只有符合著作权法所规定的条件,才能成为著作权的客体,并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只有具备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才是著作权法给予保护的智力成果,可见独创性是作品的本质属性和获得著作权保护的核心条件,反映在作品上,至少要求作品在客观表现形式上应与公有领域的作品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例如在线条、色彩、形状等表这要素的使用上应具有原创性的取舍与安排。

每周速评